

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討論事項（二）

財政部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12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財政部函以，為提升證券市場交易量能及流動性，帶動其他投資人投入市場意願，106 年 4 月 28 日增訂公布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7 年 4 月 27 日止，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由 3% 調降至 1.5%；嗣 107 年及 110 年間分別基於政策穩定、降低投資人不確定性之臆測及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需要，2 次延長當沖降稅措施至本（113）年 12 月 31 日。茲因當沖降稅措施即將屆期，經金管會評估該措施自實施以來成效符合預期，且可降低投資人交易成本，維持證券市場流動性，並帶動整體資本市場活絡，本部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12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 1.5‰ 之施行期限延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修正條文第 2 條之 2)

(二)刪除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規定，回歸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12 條)

三、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交易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五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制定公布，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五月十日。考量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一點五措施將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為維持證券市場交易動能及減低證券市場不確定性，延長施行期間三年；另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送達，應回歸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爰擬具本條例第二條之二、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千分之一點五之施行期限延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
- 二、刪除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規定，回歸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百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百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p>	<p>一、衡酌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一點五措施已達成提升證券市場交易量能及流動性目的，為繼續維持證券市場交易動能及減低證券市場不確定性，爰修正第一項，延長施行期限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為千分之一點五。</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滯納金、怠報金及罰鍰等，應由繳納人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p>	<p>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滯納金等，應由繳納人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掣發之繳款書，繳款人拒絕接收者，得寄存於送達地之警察機關，並作成送達通知書，黏貼於繳款人住居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為送達。</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繳款書如因繳款人行蹤不明，致無從送達</p>	<p>一、第一項列為修正條文，並依繳款書通知繳納內容增列怠報金及罰鍰。</p> <p>二、鑑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一節已定明送達有關規定，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應回歸該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u>者，稽徵機關得將送達事由在新聞紙連續登載三日，自登載之日起經過十日，發生送達效力。</u></p>	
--	---	--